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22021011400342】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津贴金额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乘积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时间不足二十四小时的部分按一日计；保险人给付绑架或非法拘禁津贴的日数最多以三十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目的地或途径地存在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乱、恐怖活动或其他严重社会治安问题；

（二）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发生的绑架或非法拘禁。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地警方报案，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等难以确定的，或被保险人未及时获得救助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未及时获得救助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警方、使领馆等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证明文件；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 义

绑架：指任何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

非法拘禁：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指未获得某一国家（地区）合法许可而进入并停留该国家（地区）期间，或所获得的合法停留某一国家（地区）许可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家（地区）期间。